

临沂市人民政府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文件

临政纠办发〔2011〕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执法行为 深化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意见

各县区纠风办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纪工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执法行为，巩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成果，遏制公路“三乱”反弹，保障道路通行畅通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》，就加强和改进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继续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作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举

措，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公路“三乱”行为，不断建立完善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长效机制，为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规范道路执法主体。除交通、公安、林业部门以外，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上路设卡截车、检查、收费和罚款。林业部门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，只能在站区范围内对运输木材车辆进行检查，不得拦截其他车辆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开展运政执法检查，要依法在规定的场所（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、客货集散地）内进行检查，不得在规定的场所以外的任何公路上拦车检查。公安部门除公安交警外，其他警种一律不准上县乡以上公路拦车检查，因执行特殊任务，其他警种需上路拦车检查的，须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，在公安交警配合下进行。农机部门不得到县乡以上公路实施检查，在乡村道路、农田、场院等农业机械停放、转移、作业场所履行农机安全监督检查职责，应以教育、服务为主。畜牧动检在发生重大疫情时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可以设立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，疫情过后，要立即停止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道路执法行为。依法依规在公路上执勤执法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要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作为首要职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进行执勤执法。除执行特殊任务外，严禁在桥梁上、隧道内、交叉路口以及坡道、弯道拦截车

辆进行检查；严禁无上路执法权的部门或单位违规上路执法；严禁不携带执法证件上岗；严禁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国、省道十字路口、丁字路口设点检查车辆；严禁双向查车、逢车必查、查车必罚，拦查车辆超过3辆以上；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、罚款以及当天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；严禁以罚代纠、以罚代卸、未消除车辆违法行为而放行；严禁利用执法权力吃拿卡要，收取罚款不开票据；严禁执法人员勾结“车托”、收“黑钱”、放“黑车”、给车辆办理“包月卡”、收取“包月费”；严禁向过往车辆司乘人员强行推销任何物品或提供任何有偿服务；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、创收任务。交通、公安部门开展异地执法需经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，执法人员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范围内实施检查，严禁擅自越权、跨区域检查。

（三）规范超载超限治理行为。严格执行治理车辆非法超载超限工作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交通部等有关部门关于治超工作“五不准”和“十条禁令”规定，交通、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建立和完善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工作机制，以治超检测点为依托，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顺利进行。严禁以目测或凭经验认定车辆超限超载、只罚款不卸载、罚款不开票据及借执法之名谋取私利等行为。

（四）保证“绿色通道”畅通。依照国务院纠风办《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畅通的通知》（国

纠办发电〔2009〕3号)要求,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过我市道路或超限检测站点,继续执行不扣车、不卸载、不罚款“三不”政策,提高“绿色通道”的通行能力和效率。坚决纠正以种种理由和借口刁难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,向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违规收取通行费,故意隐瞒政策或随意设置限制条件等问题。

(五)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。公安交警部门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,要实行“阳光执法”,严禁隐蔽测速。在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,要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,在该路段的两端设置安装限速和测速的禁令、警告组合标志,并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测速监控路段和监控点,认真解决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在设置和使用中,群众反映强烈的限速不科学、不合理,电子监控区公开告知方式不够完善等问题。

(六)规范道路执法自由裁量权。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应做到定性准确、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,对待驾驶人要做到理性、平和、文明,严禁以任何方式刁难驾驶人,严禁发生对相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等不公正执法行为。对轻微违法行为和外地过往车辆,要以教育、纠正为主,确需处罚的,要坚持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实施处罚。

(七)规范停车场所收费行为。对现有停车场所进行清理规范,未取得物价部门收费许可证的停车场所要立即停止收费,

限期整改。有收费许可证的停车场所，要建立完善的会计账簿资料，在各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许可证，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严禁收费不开票据、超标准收费，严禁道路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指定停车场所，收受回扣、提成或其他不当得利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责任感。经过多年的专项治理，我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没有从机制、体制上得到根本解决，公路“三乱”现象在一些地方有所反弹，有的甚至比较严重，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进一步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对于保持社会稳定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领导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执法部门干部职工，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宣传教育，把规范道路执法行为作为保持社会稳定，密切联系党群、干群关系，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大事抓实抓到位。全市各级纠风部门，要进一步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监督各有关部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责任目标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公路“三乱”行为。各级纠风办、各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地对全市各路段开展监督检查。在监督检查中要做到“四结合、四为主”，即：坚持明察与暗访

相结合，以暗访为主；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，以突击检查为主；自行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，以交叉检查为主；日常检查与重要时期检查相结合，以重要时期检查为主。要进一步加大公路“三乱”行为查处力度，对治理工作中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严查一起，绝不姑息、绝不手软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始终保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高压态势。

（三）不断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长效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认真总结和坚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，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解放思想，大胆创新，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，以制度堵塞漏洞，以制度规范行为。尤其要加大对诱发公路“三乱”深层次问题的研究，积极探索从源头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问题的有效办法和措施，着力建设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防止公路“三乱”现象的滋生和蔓延，切实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成果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